

第四篇 公路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節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金門位於大陸邊緣，現轄有金門、烈嶼、大膽、二膽等十二座島嶼，總面積 150.45 平方公里，因地屬海島四面環海，對外交通全仰賴船運及空運，台金暨小三通交通運輸尚稱便捷；金門縣 102 年機動車輛計 7 萬 7,179 輛，與 101 年同期 7 萬 3,675 輛比較計增加 3,504 輛，增加率為 4.75%。改善交通秩序與促進交通安全，乃地區施政重點，縣政府各交通工作小組將賡續以整體性、前瞻性之作爲「竭盡全力，戮力以赴」，積極推展各項交通安全改善工作，使金門縣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等更臻完善，建立地區「交通順暢、行車安全」之優質交通文化。謹將 102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爲考評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在縣政府大禮堂辦理「102 年度定期視導初評計畫會議」，並邀請地區專家、學者、縣府主（官）管等參與考評並提供交通改善建言，建議改善事項轉請各工作小組辦理並於定期會議追蹤列管，至辦理完成後方解除列管。



圖 1-年度初評計畫會議業務檢查



圖 2-年度初評計畫會議實地查證

- (二) 強化道安會報功能：加強轄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業務之策劃及督導執行，道安會議每季均依規定召開，102 年度計召開 4 次，經統計每季出席會議平均人數約 31 人，出席率平均達 93%。



圖 3-年度道安定期會議

- (三) 積極結合地區道安工作單位，擬訂計畫共 35 項，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項、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5 項、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 12 項、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8 項、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6 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 項等，均已辦理完成。

二、加強交通執法作為

(一) 102 年與 101 年交通事故分析比較：101 年有 617 件，102 年有 675 件，增加 58 件，就死亡人數比較，101 年有 7 人，102 年有 4 人，減少 3 人，而受傷人數 101 年有 694 人，102 年有 683 人，減少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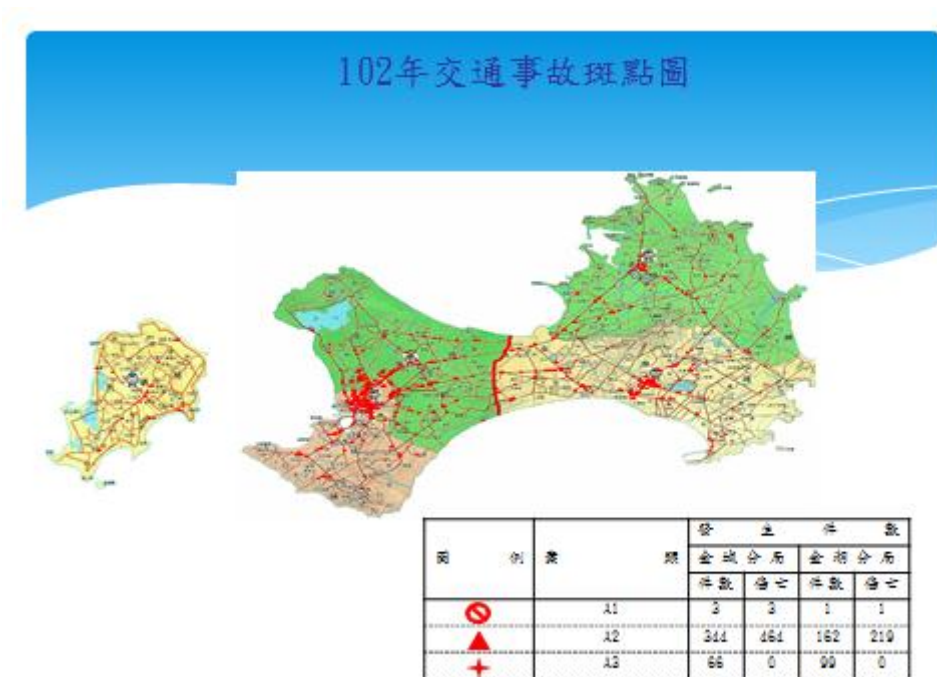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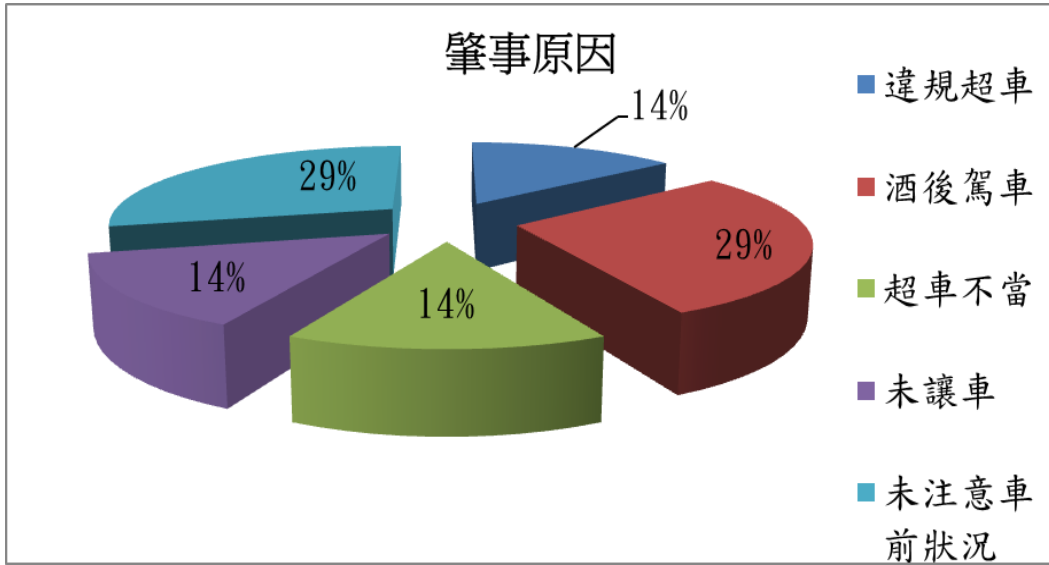


圖 4-交通事故斑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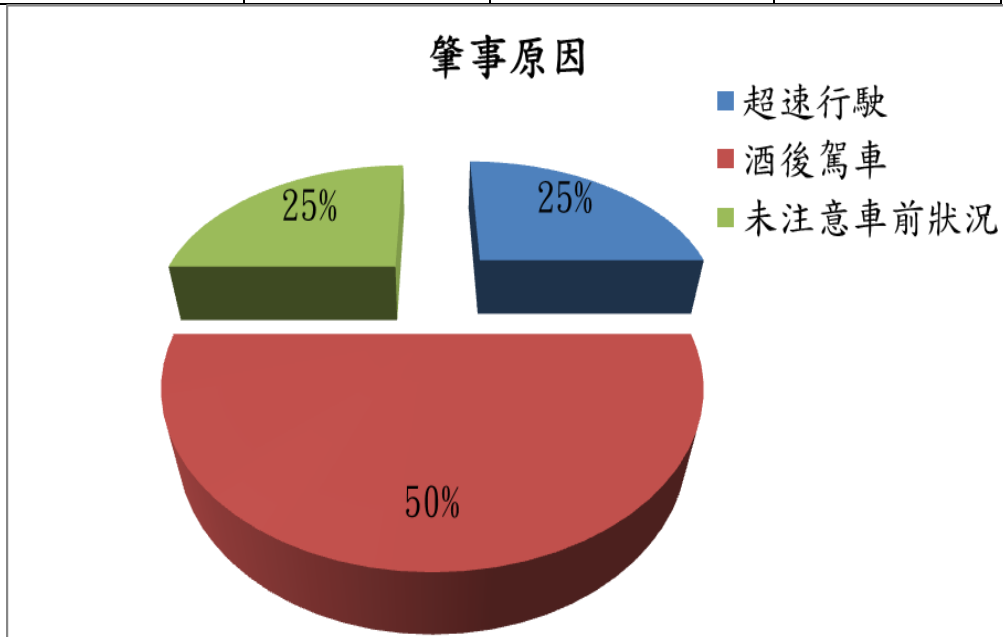
表一：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7 件，發生原因為酒後駕車 2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 2 件、違規超車、超車不當及未依規定讓車各 1 件。

肇事日期	肇事時間	肇事原因	傷亡人數
101.02.01	21:54	違規超車	1 人死亡
101.04.13	23:30	酒後駕車	1 人死亡
101.05.04	15:24	超車不當	1 人死亡
101.07.11	12:09	未讓車	1 人死亡
101.08.09	21:15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人死亡
101.09.28	13:18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人死亡
101.10.01	00:55	酒後駕車	1 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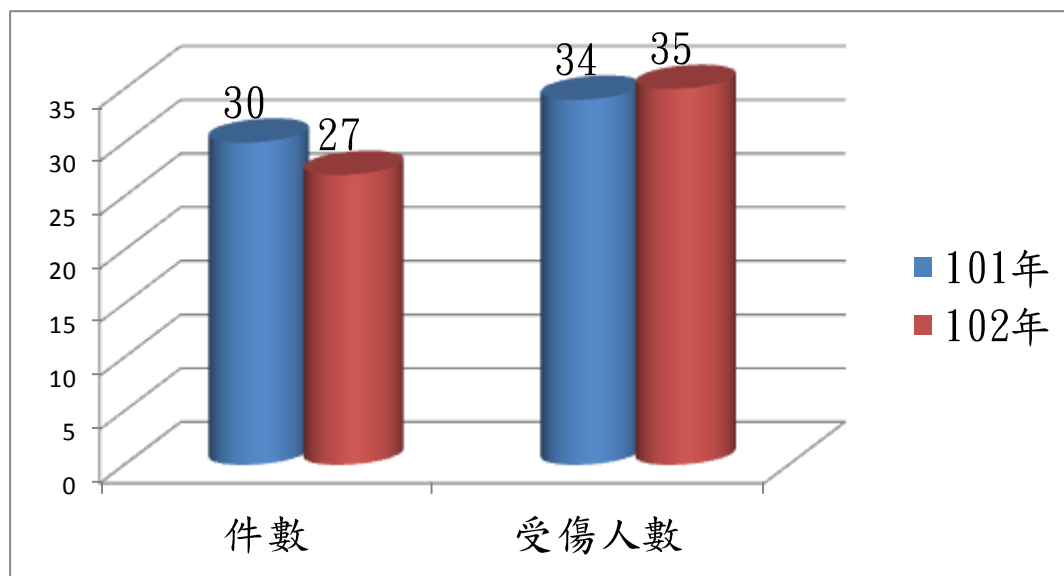


表二：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4 件，酒後駕車 2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各 1 件。

肇事日期	肇事時間	肇事原因	傷亡人數
102.03.21	18:29	超速行駛	1 人死亡
102.03.26	23:18	酒後駕車	1 人死亡
102.04.18	05:30	酒後駕車	1 人死亡
102.07.30	19:45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人死亡



表三：102 年 A2 類因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 27 件，較 101 年 A2 類因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 30 件，減少 3 件，102 年 A2 類酒後駕車發生 35 人受傷，較 101 年 A2 類酒後駕車發生 34 人受傷，增加 1 人。



(二) 取締交通違規現場攔檢舉發件數，102 年 1 至 12 月取締各類交通違規共計 6,807 件，其中現場攔檢舉發 2,243 件，佔總舉發件數 32.95%。整理市區道路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違規停車等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舉發計有 3,603 件，佔總取締件數 52.93%，超速違規逕行舉發違規 1,061 件，佔總取締件數 14.12%。

(三)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含新近執行之工作)推行成效：

1、防制酒後(醉)駕駛：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度取締酒後(醉)駕駛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作為。

(2) 102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 228 件，移送法辦 121 件，較上(101)年取締 311 件，減少 84 件，減少 27.01 %；移送法辦 120 件，增加 1 件，增加 1.01 %。102 年因酒醉駕車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 件，造成 2 人死亡，0 人受傷，較 101 年發生 2 件，造成 2 人死亡，0 人受傷，受傷人數均未增減。

(3) 強化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全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4 人較 101 年減少 3 人。

2、嚴懲惡性違規道安執法專案成效：

102 年本項專案重點違規項目計取締 2,211 件，較上(101)年取締 2,579 件，減少 368 件，減少 7.01%。

3、「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

(1) 警察局 102 年 10 月 9 日金警交字第 1020016971 號函發「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函所屬分局加強取締作為。

(2) 102 年全年取締本項工作各類違規共 19 件，較前 2 年(100、101 年)平均取締 50 件，減少 31 件，減少 62.00%。

(3) 102 年度計取締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1 件、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 10 件、領有號牌未懸掛 2 件、牌照經註銷仍行駛 1 件、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 1 件、牌照借供他車使用 1 件、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1 件、無牌照仍行駛 1 件、未領用牌照行駛 1 件，共計取締 19 件，與前 2 年（100、101 年）數據比較，在警察局強化交通稽查勤務作為下，各項違規均大幅降低，監理單位函報註銷號牌車輛數亦大幅降低。

4、營業大客車重點違規執法專案：

依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7 日警署交字第 0930183634 號函示規定，102 年度取締未領有駕照 2 件、未繫安全帶 7 件、變更車廂 1 件、酒後駕車 1 件、超速行駛 63 件、闖紅燈 15 件、違規停車 73 件、其他違規 19 件，合計取締 181 件。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各風景區要道、航空站、車站、碼頭執行交通稽查勤務。

5、103 年春節交通維護工作：訂定「103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執行計畫」，針對傳統市場、風景區要道、航空站、車站、碼頭等加強交通疏導管制。

6、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含應繫及繫妥扣環）之取締績效：102 年計取締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 447 件，較前 2 年（100、101 年）平均取締 700 件，減少 253 件，減少 36.14%，惟轄區騎（乘）機車戴帽率均達 90%以上。

7、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及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之取締績效：102 年計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及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311 件，較前 2 年（100、101 年）平均取締 453.5 件，減少 142.5 件，減少 31.42 %。

(四) 協調配合：

- 1、辦理「102 年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計畫」及「102 年度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講習」。
- 2、實施「清道專案」，102 年度取締違規擺設攤販 20 件、取締違規停車 3,583 件，合計取締 3,603 件。

(五) 策略性或創新性作法：

- 1、針對轄區特性辦理「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連續 3 日大執法」及「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每月函發各單位同步規劃實施。
- 2、為防制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飆車），依轄區特性每日規劃路檢勤務，加強執法強度，遏止防制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飆車）行為發生。
- 3、行動應用服務—金門警政 APP 啓用系統，APP 功能包括了警政宣導、警政訊息、事故專區、酒駕防制等，摘要最新的警政訊息與新聞稿，讓民眾知道警局推展的工作與即時交通訊息。
- 4、透過警察局辦理之「風獅爺金平安 e 起來電子報」，電子報提供之服務資訊交通 e 起來，提供轄區交通路況即時訊息及推動交通安全具體措施或重大交通事故，製成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資料等，有效加強地區交通與為民服

務工作。

5、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1) 強化民眾申請文件便利性：申請時間縮短：申請現場照片、現場圖之便利性，將警政署訂定於事故 7 日後始得申請提供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縮短期程為 5 日，且申請 3 日後即可取件，將警政署訂定交通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期程，改為交通事故 15 日後，民眾得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 7 日後可取件，以縮短民眾申請時間。
- (2) 申請管道多元化：民眾向警察局申請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除可利用警察局各單位窗口申請核發外，於金門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金門警政 APP、金門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等網站，亦可辦理申請。
- (3) 建立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服務態度問卷調查表：警察局及各分局每月實施抽查交通事故案件，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服務態度滿意度問卷統計分析，包括處理交通事故員警服務態度、是否秉公處理、有無專業素養、有無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及有無提供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4) 建立「金門警政 APP」提供優質的交通資訊服務：警察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正式啟動「金門警政 (APP)」創新措施，其與交通有關內容包括「酒駕防制」、「交通事故專區」、「警政宣導」與「警政訊息」等功能。其中「交通事故專區」表列有易肇事路口、路段、車禍怎麼辦及申請道路事故分析研判表等四項，提供民眾最新、最快的資訊及最便利的表單申請。
- (5) 製作交通事故案件「金平安服務 (聯絡) 卡」：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雖有當事人登記聯單，載明雙方基本資料及相關權益須知，惟當事人對於事後筆錄或刑事、行政、民事責任或責任保險理賠等規定，常有認知不足，亦有時找不到承辦人不知後續處理程序，致影響案件查處，將藉由比照名片規格，製作交通事故案件「金平安服務 (聯絡) 卡」，方便民眾攜帶，責由承辦員警交付當事人，提升民眾之方便性。
- (6) 製作「金平安護照」：為深化民眾行車交通安全及交通事故處理資訊，警察局交通隊設計、製作內含行車安全與路權、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及交通安全相關法令的金平安護照手冊，分送轄區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擴大宣導效果。
- (7) 設置「事故諮詢專區」：為使民眾了解其交通事故處理之進度及相關交通法令之諮詢，規劃於各分局警備隊設置「事故諮詢專區」，由相關專責處理人員提供各項協助，包括交通事故兩造和解賠償之調解，以提供優質的交通事故處理服務品質。

三、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方面

(一) 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

1、改善公路及市區易肇事路段：101 至 102 年，縣府總計辦理道路改善/拓寬工程 6 件：

- (1) 金門縣東洲地區道路暨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 (2) 金門縣金湖鎮土校路（幹訓班至太湖二橋）道路拓寬暨彎道改善工程。
- (3) 金門縣西海路（賢聚三角圓環至水頭碼頭路段）路平專案道路改善工程。
- (4) 環島北路后盤山路段擋土牆搶修工程。
- (5) 金門縣伯玉路盤果路口至小徑圓環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盤果路口至中山路口段)。
- (6) 金門縣伯玉路盤果路口至小徑圓環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中山路口至小徑圓環段)。



圖 5-101 至 102 年道路整建分佈圖

2、改善道路交通瓶頸路段、路口：101 至 102 年縣府總計辦理道路新闢/改善/拓寬工程 12 件：

- (1) 開發工 1-5 工業區公共設施(道路工程)。
- (2) 銘傳大學(金門校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3) 綜合醫療大樓聯外計畫道路新建工程(A 段)。
- (4) 綜合醫療大樓聯外計畫道路新建工程(B 段)。
- (5) 金門縣東洲地區道路暨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 (6) 后湖風景區聯外道路（歐厝段）新建工程。
- (7) 金門縣金湖鎮土校路（幹訓班至太湖二橋）道路拓寬暨彎道改善工程。
- (8) 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關建 C 段聯外道路工程。

- (9) 金門縣西海路（賢聚三角圓環至水頭碼頭路段）路平專案道路改善工程。
 - (10) 環島北路后盤山路段擋土牆搶修工程。
 - (11) 金門縣伯玉路盤果路口至小徑圓環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盤果路口至中山路口段)。
 - (12) 金門縣伯玉路盤果路口至小徑圓環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中山路口至小徑圓環段)。
- (二) 辦理道路、路燈養護作業，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底，道路面積 8,185.23 平方公尺及檢修路燈 5,339 盞次。



圖 6-101 至 102 年道路養護位置分佈圖

- (三) 全縣路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接管路燈計 1 萬 4,392 盞，各鄉鎮分別為：金城鎮 2,952 盞、金湖鎮 3,433 盞、金寧鄉 3,185 盞、金沙鎮 3,161 盞、烈嶼鄉 1,661 盞。
- (四)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以加強機關自主巡查及四小時完成修復為主要目標，由道路養護專責單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自辦道路巡查及養護作業。101 至 102 年，縣府總計巡查修復道路坑洞 1,627 處，其中自行巡查發現佔 89%、民眾通報者佔 9%、其他機關轉知者佔 2%；1,627 處坑洞中，於四小時內完成檢修者佔 90%、四小時以上至二十四小時內佔 5%、二十四小時以上至四十八小時以內佔 3%、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佔 2%。

101至102年道路養護案件完成時間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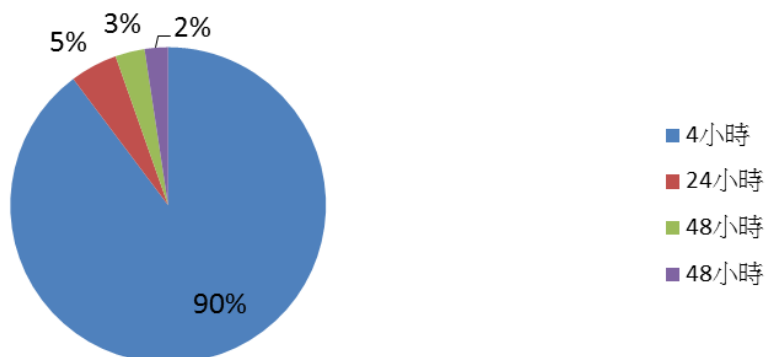


圖 7-101 至 102 年道路養護案件完成時間圓餅圖

- (五) 辦理金縣 31102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分析轄內交通事故資料及肇事頻繁之時段、地點，實地會勘檢視後，辦理先期規劃，並獲交通部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94 萬 5,130 元整），經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蒞金實地會勘研擬改善措施，改善地段為金城鎮珠浦西路 84 巷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與自強路口、金寧鄉環島北路與林湖路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與國順街口等，以有效改善道路型態，增加行車安全，降低車禍死傷人數。
- (六) 縣警局執行 102 年度院頒計畫「幹道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改善工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汰換維護計畫工程」、「道路交通號誌汰換維護改善工程」等，依轄區各肇事路段及形態，分析研判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及提供駕駛人有關道路路況視訊及便利行旅安全。
- (七) 為維護金城鎮西海路、珠水路路口行車安全，減少鄰近路口處因小三通旅客及水頭聚落觀光參訪車輛之交通衝突，邀集相關工程單位，辦理實地會勘，並依會勘結果將路口交通號誌恢復時制正常運作，改善路口車道明顯指示標線，並增設右轉專用號誌及行車紅燈倒數計時器，讓路口交通秩序化，維護路口行車安全。
- (八) 因應金城市區及民生路段停車需求，縣府研議規劃辦理金城鎮民生路、民族路周邊公私有地增設簡易路邊停車場 2 處，共計增加 80 個停車位數。
- (九) 為維護縣內道路行車安全，除循各種管道如民眾或民意代表建議、媒體記者登載或建議及各權責單位主動發掘等，辦理不定期會勘計 25 次，會勘後均由權責單位辦理改善完成。
- (十) 為配合交通部、警政署推動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警察局要求所屬各

分局全面清查及回報，並彙整後函請道路所屬權責單位辦理改善，並於縣內查報桃園路段等道路，檢討標誌、標線之改善劃設，有效改善汽機車分流，減少汽機車行進間之衝突事故，增進行車安全。

- (十一) 為健全交通號誌有效管理，使各號誌路口之各項資料能隨時保持常新與完整，警察局於 102 年 2 月重新全面清查各路口交通號誌數量及設置情形等資料，俾使各項資料一目了然，讀取迅速方便，對改善轄區交通號誌之維護與管理有極大助益。訂定「員警通報轄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號誌」規定，現今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號誌故障均能於 3 日內修護完成，大幅提昇道路交通機能及行政效率。

四、加強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

(一) 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 1、車輛檢驗：全年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計 3 萬 5,387 輛次。機車檢驗計 1,586 輛次。
- 2、按月對定期檢驗之車輛，寄送檢驗通知，全年計 3 萬 6,183 件。
- 3、按月對不依期參加定期檢驗之汽車，依違反道路交通處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計 2,569 件。
- 4、駕駛人考驗：職業及普通大客、貨車、職業小客車駕照考驗辦理 52 場次，報考 428 人次。普通小客車駕照考驗辦理 47 場次，報考 2,206 人次。機車駕照考驗辦理 101 場次，報考 2,538 人次。

(二)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列管與管理：

- 1、道路交通安全稽查：共 47 次，檢查汽車 512 輛次，取締 28 輛次。檢查機車 103 輛，取締 9 輛，均依法裁處，以維護行車安全。
- 2、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與管理：
 - (1) 遊覽車客運業 15 家，遊覽車 173 輛。
 - (2) 公路汽車客運業 1 家，大客車 70 輛。
 - (3) 計程車行 8 家，計程車 160 輛。
 - (4) 個人計程車行 127 家，計程車 127 輛。
 - (5) 小客車租賃業 21 家，車輛 183 輛。
 - (6) 汽車貨運業 24 家，貨車 155 輛。
 - (7) 計程車合作社 3 家，車輛 166 輛。
 - (8) 私立駕訓班管理與督導：陽明駕訓班招生 13 期，金門駕訓班 11 期，依交通部考核督導要點實施考核，提昇教學素質。
 - (9) 辦理道安講習：每月各舉辦二場次道安講習，全年計 24 場次。

(三)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車輛登記：汽車 2 萬 6,928 輛，機車 4 萬 6,747 輛，總計 7 萬 3,675 輛。
- 2、駕駛人登記：汽車：4 萬 4,763 人，機車：5 萬 2,947 人，總計 9 萬 7,710 人。
- 3、按月寄送換照通知單：駕照通知 8,601 份，行照通知 1 萬 2,857 份。

4、落實牌照管理：

(1) 停駛逾期註銷牌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6 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101 年計註銷牌照 156 輛。

(2) 主體不存在註銷牌照：經函請車主辦理異動通知，通知逾期末辦理異動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逕行註銷牌照計 8 輛。

(四) 動產擔保：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1,916 件。

1、設定：1,195 件。

2、變更：66 件。

3、延長：2 件。

4、註銷：653 件。

(五)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鑑於便利超商據點普遍，可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便利性，自 96 年起委託超商代收汽燃費，方便民眾就近至超商繳納。

2、自用車：全期定期開徵（每年 7 月份開徵）2 萬 2,148 輛；金額新臺幣 9 千 647 萬 4,593 元。

3、營業車：春季定期開徵（每年 3 月份開徵）435 輛；金額新臺幣 182 萬 6,060 元。夏季定期開徵（每年 6 月份開徵）443 輛；金額新臺幣 183 萬 8,974 元。秋季定期開徵（每年 9 月份開徵）441 輛；金額新臺幣 185 萬 6,479 元。冬季定期開徵（每年 12 月份開徵）469 輛；金額新臺幣 196 萬 222 元。

4、催繳汽燃費：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期限，積極清理欠費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強制執行徵收金額，約計新臺幣 96 萬元。

(六) 裁決業務：

1、受理違規入案件數 2 萬 3,275 件，裁決結案 2 萬 4,307 件。

2、受理違規吊扣：吊扣駕照 143 件、吊銷駕照 22 件、註銷駕照 28 件；吊扣牌照 8 件、吊銷牌照 7 件，逾檢註銷牌照 144 件。

3、辦理違反汽車強制責任險裁罰 292 件、結案 157 件、移送行政執行處 135 件，核發債權憑證 63 件。

4、移送行政處執行 2,161 件、核發債權憑證 762 件。

5、受理違規申訴案 242 件、已完成結案 148 件。

6、違規案件逾期繳納，執行開立裁決書 147 件。

五、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方面

(一) 依院頒方案計畫暨縣市交通安全教育之整體規劃及執行，102 年度計辦理：

1、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全部自評並選複評 8 校，協助改善建議及執行，推薦金城國中及安瀾國小參加教育部複評。

- 2、中小學交通志工服務隊安全研習計畫，10月27日於金湖國小辦理，45位志工及承辦人替代役男等參加，並頒獎表揚9位績優導護志工。
- 3、金門縣學生上放學交通維護研習計畫，102年度協助金門大學、高中（職）、國中及城幼等校辦理22場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宣導研習活動。並轉送高中（職）機車安全手冊各300冊、光碟各200片、機車安全帽各10頂，作為宣導教材及維護學生安全。轉送各國小自行車安全手冊800冊、自行車安全帽100頂、自行車燈30個、打氣筒12支，配合學校自行宣導運用，以維護學生安全。
- 4、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於12月21日假賢庵國小視聽室辦理，計有各校(含幼兒園)駕駛、工友、隨車人員、教保員、行政人員等38員參加，25人測驗合格發給研習實數7小時。金門縣登記有案幼童車有3輛。



圖 8-維護兒童安全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

(二) 師資研習及教學應用之辦理：

- 1、102年「金門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未能依計畫辦理。
- 2、要求各校各科教師將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各科教學中實施。
- 3、要求各校教師均能認真配合指導學生習作，並指導學生上網研讀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 4、各校亦能鼓勵學生運用學校交通安全網站及進入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瀏覽學習。
- 5、經訪視8校學生訪談中知道進入網站及曾進入者均未達50%，持續要求學校指導運用網站資源。

(三) 教學暨校園交通安全設備之評估：

- 1、各校校園交通安全設施均能邀請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協助規劃設立，以符境教效果及校園安全。
- 2、各校多能依需求設立交通安全資源中心或與其他科目共用資源中心。(17

校)。

- 3、採購各校導護志工服務隊裝備及分發各校運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新臺幣 5 萬元執行，102 年由中正國小執行，支出新臺幣 4 萬 9,990 元並已分送各校使用)。

(四) 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

- 1、各校學生學習手冊已置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均請學生與家長共同上網瀏覽研討，以達全面性之教育效果。
- 2、要求各校均建立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提供師生及家長、民眾瀏覽，擴大教育效果(目前仍有 6 校未建立，5 校網頁無法開啓)。
- 3、各項宣導資料轉發各校及各鄉鎮張貼、運用。
- 4、各社區及樂齡中心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維護老人及行人交通安全。
- 5、每年公開金安獎(導護教師及導護志工)甄選，102 年推薦金沙國小志工李淑惠接受交通部表揚。
- 6、102 年 10 月 27 日於金湖國小辦理導護志工研習時頒獎年度績優導護志工 9 員，並請陳副處長親自頒獎勉勵。

(五) 學生通學安全之維護：

- 1、金門縣導護志工人數，102 年計有 15 校約 125 人，於 10 月 27 日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計約 45 人參加，比率佔 36%；102 年志工保險由縣府年度統一辦理，鼓勵各校志工參加志工教育訓練以取得志工服務冊，以便參加志工保險。
- 2、為鼓勵學生及民眾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實施全縣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上放學時公車均安排學生專車接送學生。
- 3、各校上放學均由導護教師、導護志工、替代役男、保全員、糾察隊共同協助維護安全；各校學生均編有上下學路隊，或由導護老師及志工、替代役男護送至村莊或重要路口。
- 4、函轉各國小持續推展「禮讓小旗」運動，並由各校檢討使用情形，持續輔導學生使用。

(六) 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鑑：

- 1、102.10.1 完成第一階段自評，12 月 12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鑑學校複評，並推薦較優之金城國中、安瀾國小參加教育部 103 年複評，將輔導該二校加強準備爭取成績，並繼續輔導各校持續作好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2、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時，均訂定詳細計畫，並依教育部評鑑表，遴聘前一年度績優學校校長、交通隊隊長、軍訓督導及處內督學進行評鑑工作。
- 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並將各校優缺點轉各校參考運用，確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養成良好之遵守交通規則習慣。

(七) 學生事故之預防及處理：

- 1、各校除辦理各項宣導及藝文活動外，並配合課程教導學生預防事故發生及

事故處理。

- 2、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編組各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意外發生。
- 3、每季於縣道安會報中提報每季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統計及檢討。
- 4、金門縣因較單純，各級學校陸續有建立愛心商店，仍續協調建立中。
- 5、102 年度辦理之學生上放學交通維護研習計畫，重點均置於自行車及機車騎乘安全及安全防護為主，讓學生了解預防重於事故處理（聘請交通隊副隊長、體育場場長、自行車安全協會總幹事、退休教官、機車行及自行車行老闆等擔任授課教師）。
- 6、各校視需要安排學者專家或警察局派員到校宣導。
- 7、102 年各級學校交通事故統計有 76 件，造成 2 人死亡、1 人重傷、90 人輕傷，以金門大學 65 件造成 1 人死亡 1 人重傷 76 人輕傷最多，其餘高中職、烈中、賢庵、正義、湖埔各 1 件。交通隊已多次進入各校宣導防範（統計表如附件）。

（八）急救教育之實施：

- 1、全縣性教師 CPR 急救訓練已全面實施完成，近年以健康促進研習為主。102 年度部份學校自行辦理急救訓練課程。
- 2、金門高中、職校學生均實施 CPR 急救訓練及測驗，並鼓勵參加校外辦理之急救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
- 3、各級學校辦理之急救訓練情形，統計約有 50 場次 4,359 人次。

六、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方面

- （一）為灌輸用路人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由警局組成交通安全宣導團，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警察寶寶、簡易便利紙、安全帽、L 型資料夾、紅包袋、冷敷袋等），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軍中等，向民眾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駕車不超速、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機車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開車請繫安全帶（前後座請繫安全帶）、路權觀念、車輛行進中請勿使用行動電話等，藉由正確駕駛觀念的建立，進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達到「人守法、車安全、路順暢」的目標，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112 場次。
- （二）辦理院頒「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52106」，由警察局組成交通安全宣導團，以深入學校、社區等方式，針對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專題講座及宣導，以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互動方式，提昇民眾交通安全正確觀念，並鼓勵民眾一同參與關懷交通及改善交通行列，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圖 9-社區宣導活動

(三) 辦理院頒「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73101」：

- 1、委託地區有線「名城電視台」規劃製播，針對主要宣導項目－「防制酒後開(騎)車」、「酒駕新罰則」、「機車騎乘安全」、「年長者用路安全」等，於衛星頻道每頻道每日播出 10 次以上，5 個頻道每日共播 50 次以上，於整點廣告時段播出，44 天共計 2,200 檔次，地方台播出時段為每日整點廣告開口區播出，每天至少播出 16 檔次，60 天共計 960 檔次。
- 2、委託地區「太武之春」廣播電台，將交通安全宣導主題－「行駛道路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後座繫安全帶(含成人及兒童)」、「車輛禮讓行人及行人快速通過行人穿越道」等宣導項目週一至週六每日 5 次至少播出 720 檔次，廣播劇週一至週六每日 2 次至少播出 240 檔次，人物專訪共計 5 次。
- 3、購置金門日報廣告版面：以圖像加文字或警語方式刊登於平面媒體，提升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與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實施計畫期間共計刊登 13 則。



圖 10-購置金門日報版面宣導

- (四) 辦理院頒「運用戶外媒體宣導計畫-73403」，針對行駛道路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其他相類功能裝置、禮讓行人、酒後開(騎)車處罰新規定及交通事故防制、後座繫安全帶(含成人及兒童)及長者交通安全等年度宣導重點，租用地區大型 LED 可變字幕隨機播放宣導，並委託廠商印製大型宣導廣告海報懸掛於現有 7 組大型廣告框架及印製大型宣導廣告貼紙 14 面，張貼於承租之地區公共汽車、遊覽車車體流動廣告宣導，透過戶外電子看版、公車車體海報及大型宣導海報等媒體宣導方式，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及宣導 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主題重點，積極提供駕駛人、用路人注意及參考，擴大宣導層面及強化宣導效果；另購置及發送交通安全宣導品、貼紙與注水 X 型海報宣導展示架、宣導彩色布旗，發送張貼及懸掛於各公眾場所及餐廳飯店，共同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特別是機車事故防制、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用路安全及自行車事故防制等，藉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圖 11-戶外媒體大型宣導海報看板

(五) 為維護地區各主要道路、人行道及騎樓地道路順暢，金城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結合地區交通志工及義交、金湖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結合地區志工及金湖幼稚園學童，分別於金城鎮民權路及金湖鎮中正路辦理「清道專案」，宣導於劃設黃線、紅線、人行道及騎樓地汽車駕駛人勿違規停車及勿違規擺設攤販，並於宣導期過後加強取締作為，以期使市區道路交通安全順暢與整潔美化，更維護其他用路人行的權益。



圖 12-義交人員協助清道專案宣導



圖 13-金湖幼兒園配合「行人路權」宣導

- (六) 為確保路人的安全，並強化「行人路權」，由警察局結合鄉鎮長、代表及轄區義交、警察志工等以實際行動向用路人及汽、機車駕駛人宣傳「路權優先、禮讓行人」的觀念，呼籲民眾，不論是行走或駕駛車輛，都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七) 於縣府官方網站首頁設立「交通安全 E 點通」專區做系統性整合，並將「交通安全入口網」網站連結至縣府官方網站首頁並置於跑馬燈。
- (八) 金門監理站首頁登錄年度宣導重點標語「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酒駕害人害己，別再心存僥倖」、「酒駕致人於死，最高可罰 10 年徒刑，酒後千萬別開（騎）車」、「酒駕新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不得駕車」等，提醒網路族勿酒後駕車，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九) 為減少地區事故發生，與地區媒體充分合作，分析地區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適時發佈新聞稿，102 年度於金門日報及金警訊息計發佈 67 則，並結合地區傳播媒體報導事故肇事原因及警察局交通執法作為，同時加強「勿酒後駕車」、「尊重生命、關懷交通」、「交通安全常識」、「交通安全與路權」及「後座乘客請繫安全帶」等宣導，喚起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 (十) 轉發交通部製作「102 年度交通疏運路網圖」、「開車不分心安全篇、酒駕罰則新規定、禮讓行人暨禮讓小旗推廣成果手冊、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六）行車有序-認識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國道行車安全：道義篇及安胎篇、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行駛規定、強化路權觀念行人篇、行人用路安全數位課程、機車及自行車簡易維修保養常識教育教學影片」等宣導短片、「酒後不開車宣導櫃卡」、「102 年酒後不開車個人化郵票」等與各工作小組廣為宣導使用。
- (十一) 製作宣導看板及布條 97 面，印製宣導標語分別為「開車不喝酒，安全

才長久-酒測值達 0.25 毫克，即觸犯公共危險罪」、「乘車安全，帶來平安-小型車後座請繫安全帶」、「行人優先行，用路好心情-駕駛須禮讓行人，行人請遵守規則」、「行車時請勿當低頭族」等，於宣導活動中及轄區各重要路口懸掛，加強宣導成效。

- (十二) 製作宣導海報共十款「後座也要安全帶，全車都繫帶、外出安全戴」、「一時低頭、禍在前頭」、「行車勿當低族」、「珍惜生命、絕不飆車」、「行人穿越道上、走路的最大」、「遵守交通規則、你我生命安全」、「開車又喝酒、續攤就讓你陪我」、「酒駕新罰則」、「長輩騎車要小心、注意路況保平安」、「阿公阿嬤晚上出門、請穿亮一點」等。
- (十三) 警察局製作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宣導手冊「金平安護照」550 本，內容為行車安全與路權、交通事故處理原則、酒後駕車之罰則、危險駕車（飆車）之罰則、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本權益等，於宣導活動中發送民眾宣導，提升民眾對交通安全之常識與事故罰則之認知等。
- (十四) 每季印製之政令宣導加註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標語，分送各機關同仁、各校班級學生，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102 年度每季印製 356 份，共計 1,424 份。

七、結論

維護交通秩序與確保行車安全是現階段政府之重點施政工作，在李縣長全力支持及各級長官用心指導，以及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伙伴群策群力之下，於執行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之工作已步入軌道，並略見成效，各承辦單位將賡續努力，加強交通教育、交通執法、交通工程及交通監理工作之執行，以有效維護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立金門縣為「交通順暢、行車平安」之優質觀光環境。